

(九)函復廣州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陳耀垣等准函報告就職日期及接收經過經報請備案由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先後發下來函三件爲於本年七月一日就常務委員職同日陳委員耀垣接充秘書職同月三日補行宣誓并報告接收經過情形由當經報告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在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廣州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陳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

(十)函復鄧蕙芳同志所請紀念夏烈士重民一案早經本部決議照中央規定辦理仰知照

逕復者頃准

大函請轉飭紀念夏烈士重民一案查此案去年曾准革命紀念會函復畧以凡革命殉難各先烈除中央已有規定者外擬請仍照中央核定三月廿九日爲各烈士公祭日期統於是日致祭此外均免舉行紀念其人民團體自行紀念者准其自由不加限制並請令行省市黨部遵照辦理等由當經提出本部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并函省市黨部遵照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此致鄧蕙芳同志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廿九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